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4號

聲 請 人 劉茜

劉玢

賀雅卿

共同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相 對 人 廖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8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0萬元+利息238,808元）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廖偉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計至收 狀日之前1日)			
1	利息	900,000元	108年6月24日	113年10月13日	(5+112/365)	5%	238,808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